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卤肉制品：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腌腊肉制品：铅（以Pb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调理肉制品：铅（以Pb计）、氯霉素。

二、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纽甜、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I-IV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蔬菜干制品：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

干制食用菌：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

三、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镉、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藻类干制品：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非发酵豆制品：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五、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六、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月饼（糕点）：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糕点：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粽子（糕点）：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 号、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猪肉（畜肉）: 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土霉素、氯丙嗪。

鸡肉（禽肉）：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替米考星、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甲硝唑。

鸭肉（禽肉）：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土霉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

淡水鱼：镉（以Cd计）、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地西泮、甲硝唑、地美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鱼：镉（以Cd计）、挥发性盐基氮、组胺、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甲砜霉素、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甲硝唑、地美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芹菜（叶菜类蔬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乐果、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倍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杀扑磷、水胺硫磷、氟虫腈、甲拌磷、阿维菌素、克百威、灭多威。

辣椒（茄果类蔬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倍硫磷、氧乐果、敌百虫、杀扑磷、水胺硫磷、氟虫腈、甲霜灵和精甲霜灵、三唑醇、甲拌磷、氯唑磷、内吸磷、虫酰肼、多菌灵、克百威、灭多威。

茄子（茄果类蔬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倍硫磷、敌百虫、杀扑磷、水胺硫磷、甲胺磷、甲拌磷、噻螨酮、三唑醇、肟菌酯、氟虫腈、克百威、灭多威、内吸磷、啶虫脒、硫线磷、阿维菌素。

韭菜（鳞茎类蔬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氧乐果、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倍硫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灭线磷、敌敌畏、氟虫腈、甲拌磷、对硫磷、多菌灵、灭多威、克百威、阿维菌素。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久效磷、氧乐果、杀扑磷、水胺硫磷、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倍硫磷、敌百虫、丙溴磷、虫螨腈、氟虫腈、甲拌磷、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啶虫脒、克百威、灭多威。

黄瓜（瓜类蔬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毒死蜱、杀扑磷、水胺硫磷、甲拌磷、苯醚甲环唑、醚菌酯、氟虫腈、克百威、灭多威、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吡虫啉、哒螨灵、腈菌唑、四螨嗪、乙霉威、氯唑磷、内吸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呋虫胺、杀线威。

豆芽：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 S02 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

结球甘蓝（芸薹属类蔬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氟虫腈、肟菌酯、氧乐果、倍硫磷、敌百虫、杀扑磷、水胺硫磷、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胺、硫线磷。

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倍硫磷、敌百虫、杀扑磷、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氟虫腈、阿维菌素、甲霜灵和精甲霜灵、戊唑醇。

甜椒：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氰菊酯、久效磷、水胺硫磷、硫线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灭线磷、杀螟硫磷、杀扑磷、对硫磷、氟虫腈、甲拌磷、甲苯氟磺胺、抗蚜威、嘧菌环胺、肟菌酯、甲基异柳磷、五氯硝基苯、阿维菌素、氟酰脲、克百威、甲萘威、灭多威、涕灭威、联苯肼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烯酰吗啉、戊唑醇、辛硫磷、硫线磷、三唑酮、杀线威。

苹果（仁果类水果）：铅（以Pb计）、毒死蜱、丙溴磷、敌敌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辛硫磷、戊唑醇、噻螨酮、腈菌唑、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对硫磷、噻菌灵、四螨嗪、啶酰菌胺、吡唑醚菌酯、丙环唑、阿维菌素。

香蕉：铅（以Pb计）、镉（以Cd计）、溴氰菊酯、百菌清、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氟虫腈、苯醚甲环唑、肟菌酯、噻菌灵、腈苯唑、吡唑醚菌酯、辛硫磷、嘧菌酯、腈菌唑。

鲜蛋（鸡蛋）：铅（以Pb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计）。

八、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 第10号）、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油炸面制品：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发酵面制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酱卤肉制品（餐饮自制）：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复用餐饮具：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餐饮食品（酱腌菜）：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纽甜、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I-IV、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餐饮食品（配制酒）：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餐饮食品（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镉（以Cd计）、挥发性盐基氮、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绦。

餐饮食品（花生及其制品）：黄曲霉毒素B1。

九、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十、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十一、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铅（以Pb计）、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二、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的那个：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谷物粉类制成品：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大米：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谷物碾磨加工品：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小麦粉：铅（以Pb计）、镉（以Cd计）、滑石粉、二氧化钛、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苯并[a]芘、过氧化苯甲酰。

挂面：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五、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葡萄酒：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酒精度、甲醇、赭曲霉毒素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蒸馏酒：铅（以Pb计）、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配制酒：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六、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1014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油：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苯并[a]芘。

煎炸过程用油：酸价、极性组分。

食用动物油脂：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苯并[a]芘。

十七、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蛋白饮料：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酵母。

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其它饮用水）：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溴酸盐、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十八、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皮蛋：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九、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发酵乳：铅（以Pb计）、铬（以Cr计）、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酵母、沙门氏菌、大肠菌群。

巴氏杀菌乳：铅（以Pb计）、铬（以Cr计）、蛋白质、酸度、黄曲霉毒素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二十、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二十一、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镉(以 Cd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二十二、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香辛料粉：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三、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其他方便食品：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